

「C 型肝炎全口服新藥健保給付執行計畫」部分內容修訂對照表

修訂內容	現行內容
六、個案登錄及管控作業： (一)～(八)略 (九)<u>高風險族群(監獄受刑人、注射藥癮者、愛滋病毒帶原者/愛滋病人、發生危險性行為者)</u>病人每位至多給付三個療程，其他個案至多給付二個療程為限，並須符合藥品給付規定，除非有特殊情況，每次療程僅能選用一種治療組合。 (十)～(十三)略	六、個案登錄及管控作業： (一)～(八)略 (九)<u>每位</u>個案至多給付二個療程為限，並須符合藥品給付規定，除非有特殊情況，每次療程僅能選用一種治療組合。 (十)～(十三)略

備註：劃線部分為新修訂規定